

峨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峨山县统计局

峨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2 日）

根据峨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753 个，从业人员 368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7%和 56.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66.3%，零售业占 33.7%。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71.1%，零售业占 28.9%（详见表 4-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53	3680
批发业	499	261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24	64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52	83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7	2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	—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0	3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53	91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8	62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其他批发业	35	111
零售业	254	1064
综合零售	43	20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9	25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2	5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5	3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8	7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9	23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4	4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2	8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2	77

注：表中符号“—”表示空值。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3.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1.4%（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53	3680
内资企业	704	3365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48	261

注：表中符号“#”表示单位数量少于最低公布数，相关数据不予公布。表中符号“—”表示空值。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624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4.2%；负债合计 22103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2.9%。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065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61.5%（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46243	221036	510652
批发业	315982	208582	43467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1297	12138	6714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4420	15040	5787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53	128	128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	—	—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719	6	146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35505	180413	30033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339	227	2690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
其他批发业	2249	630	3877
零售业	30261	12454	75981
综合零售	3556	1001	1088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587	1309	1567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614	98	358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44	229	104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067	259	410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1498	8203	2943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814	195	203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652	962	555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29	198	3671

注：表中符号“—”表示空值。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91 个，从业人员 142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0%和 39.8%（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1	1429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79	1247
水上运输业	—	—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	8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	36
邮政业	6	64

注：表中不包含铁路部门单位数据，符号“—”表示空值。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1	1429
内资企业	91	1429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注：表中不包含铁路部门单位数据，符号“—”表示空值。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45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4.6%；负债合计 2570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5.4%。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97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57.1%（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7459	25706	146978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54204	23638	132832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124	1812	932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58	—	2053
邮政业	573	256	2773

注：表中不包含铁路部门单位数据，符号“—”表示空值。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82 个，从业人员 37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0.2%和 6.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11.0%，餐饮业占 89.0%。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18.2%，餐饮业占 81.8%（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2	374
住宿业	9	68
旅游饭店	#	#
一般旅馆	8	50
民宿服务	—	—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	—
餐饮业	73	306
正餐服务	58	256
快餐服务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3	1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其他餐饮业	9	32

注：表中符号“#”表示单位数量少于最低公布数，相关数据不予公布。表中符号“—”表示空值。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2	374
内资企业	81	372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注：表中符号“#”表示单位数量少于最低公布数，相关数据不予公布。表中符号“—”表示空值。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17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6.3%；负债合计 431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5.2%。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2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35.1%（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5178	4313	13022
住宿业	7645	1032	1712
旅游饭店	#	#	#
一般旅馆	6345	242	1327
民宿服务	—	—	—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	—	—
餐饮业	7533	3281	11310
正餐服务	7158	3268	9841
快餐服务	#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106	—	228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
其他餐饮业	214	13	1022

注：表中符号“#”表示单位数量少于最低公布数，相关数据不予公布。表中符号“—”表示空值。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9 个，从业人员 3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8.7% 和 1133.3%（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	3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27

注：表中符号“—”表示空值。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	37
内资企业	9	37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注：表中符号“—”表示空值。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6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98.6%；负债合计 2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10.2%。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241.8%（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963	26	110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2	—	30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1	26	802

注：表中符号“—”表示空值。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4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6.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 个，物业管理企业 16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9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33.3%、增长 128.6%和增长 350.0%。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06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3.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1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3.7%；物业管理企业 169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4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9.0%和 291.7%（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4	406
房地产开发经营	6	113
物业管理	16	169
房地产中介服务	9	47
房地产租赁经营	13	77
其他房地产业	—	—

注：表中符号“—”表示空值。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4	406
内资企业	44	40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注：表中符号“—”表示空值。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9318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8.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28502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1776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75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5.8%、76.6%和 58.5%。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62768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3.2%。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34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40.7%（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39318	162768	15034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8502	153224	7265
物业管理	1776	135	3651
房地产中介服务	75	55	1839
房地产租赁经营	8965	9354	2279
其他房地产业	—	—	—

注：表中符号“—”表示空值。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733 个，从业人员 193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83.0%和 448.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2.3%，商务服务业占 97.7%。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5.7%，商务服务业占 94.3%（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33	1936
租赁业	17	111
商务服务业	716	182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33	1936
内资企业	733	193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注：表中符号“—”表示空值。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613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6%。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37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2494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3.0%和 105.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1710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540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679.4%（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56131	117102	85405
租赁业	3637	1450	5379
商务服务业	252494	115652	80026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